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10,478	8,08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淨額		(66,519)	(7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72,782)	(1,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210)	(32,482)
財務成本	7	(2,767)	(2,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155,800)	(28,72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5,800)	(28,72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7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67	(1,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67	(13,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55,533)</u>	<u>(42,078)</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每股港仙)	<u>(16.75)</u>	<u>(4.27)</u>
— 攤薄 (每股港仙)	<u>(16.75)</u>	<u>(4.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	1,36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u>171,082</u>	<u>157,714</u>
		171,858	159,0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	36,50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79,012	103,06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3	122,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5	25,764	8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62</u>	<u>16,166</u>
		207,231	361,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8,933	142,576
其他借款，已抵押	17	<u>37,808</u>	<u>–</u>
		116,741	142,576
流動資產淨值		<u>90,490</u>	<u>219,042</u>
資產淨值		<u>262,348</u>	<u>378,12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3,772	86,478
儲備		<u>158,576</u>	<u>291,647</u>
權益總額		<u><u>262,348</u></u>	<u><u>378,125</u></u>

1. 一般資料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對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動：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於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載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u>-</u>	<u>-</u>	<u>776</u>	<u>1,369</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0,468	7,972
其他	<u>1</u>	<u>3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0,478</u>	<u>8,082</u>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75,620	1,212
已付按金(附註(ii))	(2,838)	407
	<u>72,782</u>	<u>1,61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2,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3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就潛在投資的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2,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1,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85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14	–
債券的利息開支	2,153	2,080
	<u>2,767</u>	<u>2,265</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1,625	4,908
強積金供款	—	8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625	4,916
核數師酬金	50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	185
董事酬金		
—袍金	1,806	1,860
投資經理費用	244	480
短期租賃	2,076	3,8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61	3,423
匯兌虧損淨額	2,660	13,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3	—

* 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本集團的合資格法團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5,800)</u>	<u>(28,72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0,175,252</u>	<u>672,362,60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發行在外以本公司購股權表示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53,225
累計公平值調整	—	(16,719)
	<u>—</u>	<u>36,506</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	—
流動	—	36,506
	<u>—</u>	<u>36,506</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累計公平值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 已收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按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調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家家富」)	中國	7%	29,825	(9,413)	20,412	—	3.92%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我樂」)	中國	30%	23,400	(7,306)	16,094	—	3.09%
			<u>53,225</u>	<u>(16,719)</u>	<u>36,506</u>		

附註：

- (i) 家家富是一家集綠色、有機果蔬種植、加工、銷售，禽類養殖、加工、銷售，農業科技服務，農民信用互助，農資配送供應和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現代農業發展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代價20,412,000港元出售家家富，導致解除投資重估儲備9,413,000港元。

- (ii) 我樂業務為整體櫥櫃製造和全屋定製，不斷升級設計並完善「工業化」與「信息化」相結合的智能化工廠，為消費者提供設計精美、工藝精湛、質量可靠的定製家居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代價16,094,000港元出售我樂，導致解除投資重估儲備7,306,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79,012	103,06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	—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171,082	157,714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按公平值(附註d)	—	—
	<u>350,094</u>	<u>260,782</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71,082	157,714
流動	<u>179,012</u>	<u>103,068</u>
	<u>350,094</u>	<u>260,782</u>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天泓」) 普通股	115,080,000	26.6389%	53,893	58,691	4,798	7,790	–	15.48%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Int'l Genius」) 普通股	7,332,000	1.3134%	13,859	19,430	5,571	(17,797)	–	5.13%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智能科技」) 普通股	23,068,000	4.3267%	6,118	4,636	(1,482)	(1,482)	–	1.22%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亞視」) 普通股	200,592,000	10.1998%	18,274	16,248	(2,026)	(2,026)	–	4.29%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 普通股	111,775,000	22.9386%	24,746	22,131	(2,615)	(2,615)	–	5.84%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質數字」) 普通股	106,912,000	2.5946%	76,074	53,456	(22,618)	(22,618)	–	14.10%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海納星空」) 普通股	82,140,000	7.6186%	4,775	4,107	(668)	(668)	–	1.08%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Raffles Interior」) 普通股	5,040,000	0.5040%	343	313	(30)	(30)	–	0.08%
				<u>179,012</u>				

二零二四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2,750,000股	19.7917%	29,070	26,078	(2,992)	(2,992)	–	5.01%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普通股	9,564,000股	1.7132%	13,781	76,990	63,209	53,941	–	14.79%
				<u>103,068</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已收／	本集團總資	已收／應	本集團總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應收利息	產百分比	收利息	產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冠萬」)											
(附註)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冠萬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出現違約。由於發生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零港元計量。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按成本		累計公平值		賬面值		應收／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合惠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合惠農」)	中國	27.54%	27.54%	40,503	40,503	(5,646)	(14,136)	34,857	26,367	-	9.19%
深圳前海中投鼎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中國	30.00%	30.00%	41,402	41,402	(18,178)	(13,357)	23,224	28,045	-	6.13%
皇源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皇源」)	中國	22.85%	22.85%	38,789	38,789	(743)	2,959	38,046	41,748	-	10.04%
中盈華夏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盈華夏」)	中國	30.00%	30.00%	11,017	29,482	-	(347)	11,017	29,135	-	2.91%
廣西貝多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貝多力」)	中國	30.00%	-	64,317	-	(379)	-	63,938	-	-	16.87%
慧通雲(深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慧通雲」)	中國	-	30.00%	-	32,666	-	(247)	-	32,419	-	6.23%
				196,028	182,842	(24,946)	(25,128)	171,082	157,714		

- (d) 本集團以成本約10,012,000港元認購Mount Peak Fund SPC — Mount Peak Currency Fund SP(「貨幣基金」)，按票面利率每年7.5%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未變現利息收入約為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000港元)。貨幣基金乃針對有不同需求及風險的投資者，匹配相對應的基金產品。基金經理持有香港及新加坡資產管理牌照、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離岸投資經理資格。核心基金產品為對沖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貨幣基金終止運作，其後貨幣基金自願進入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貨幣基金期限已屆滿，本集團於貨幣基金的股權已申請贖回。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尚未完成，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之公平值計量為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貨幣基金，代價約為1,300,000美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讓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金額為10,000,000港元。

14.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附註(a))	30,000	154,411
應收貸款(附註(b))	1,200	—
其他應收款項	793	958
	31,993	155,3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200)	(32,838)
	793	122,53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於中國非上市股權潛在投資支付的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000,000港元，該等按金的賬面總值為相同金額，乃由於該款項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被分類為可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4,9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3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已作為收購廣西貝多力股份的現金代價，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為59,4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還。因此，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1,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於過往年度就已付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3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董事就報告期末就潛在投資支付的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124,411,000港元個別估計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及預期收款期)，乃由於已付按金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被分類為低風險。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2,83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主要為向一名個別人士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均有擔保，按每月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貸款已違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為零。因此，1,20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25,7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347,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112,630	95,7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866)	(12,446)
	<u>25,764</u>	<u>83,347</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承兌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	<u>25,764</u>	<u>83,347</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分類之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發行人名稱	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已收／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中國	45,329	(34,960)	10,369	6%	3,243	2.74%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7,301	(51,906)	15,395	6%	7,225	4.06%
		<u>112,630</u>	<u>(86,866)</u>	<u>25,764</u>			

二零二四年

發行人名稱	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已收／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中國	30,383	(3,935)	26,448	6%	124	5.08%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5,410	(8,511)	56,899	6%	570	10.93%
		<u>95,793</u>	<u>(12,446)</u>	<u>83,347</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1,978	755
應付債券(附註(i))	69,239	58,870
已收按金(附註(ii))	—	73,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716</u>	<u>9,334</u>
	<u>78,933</u>	<u>142,57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以發行約69,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87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5%(二零二四年：5%至1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均於一年內到期。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約73,617,000港元，以供該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進行潛在投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全額退還該款項。

17. 其他借款，已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三方貸款(附註(i))	6,200	—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i))	341	—
保證金貸款(附註(ii))	30,993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附註(ii))	274	—
	<u>37,808</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實體訂立短期貸款協議。全部結餘由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非上市財務資產作抵押，賬面值為61,270,000港元，按每月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證券公司借入保證金貸款。該筆保證金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經紀賬戶中存有的上市證券作抵押，賬面值為59,818,000港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按年利率18至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按每股0.1港元	1,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v))	<u>2,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港元	<u><u>3,000,000</u></u>	<u><u>3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0,394	36,039
供股 (附註(ii))	360,394	36,039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u>144,000</u>	<u>14,4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64,788	86,478
配售新股份 (附註(i))	<u>172,940</u>	<u>17,29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37,728</u></u>	<u><u>103,772</u></u>

於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72,9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237港元。

合共172,94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23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借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未來投資機會。

- (ii) 本公司以供股形式透過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直接開支約197,000港元)約為53.9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6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延長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直接開支約936,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7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借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未來投資機會。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0.253港元(二零二四年：0.437港元)乃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262,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8,12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37,728,000股(二零二四年：864,788,000股)計算。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泓提供財務支持以作其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044,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就財務支持可能所需的資源流出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21. 報告期後事項

(i)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的保證金貸款因追繳保證金而被強制清算，導致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虧損分別約為1,285,000港元及19,765,000港元。

(ii)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i)建議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及(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供股發行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5.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二四年：零)，與上年持平。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5,800,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28,727,000港元增加約127,073,000港元或442.35%。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ii)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253港元(二零二四年：0.437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投資組合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13、14及15。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6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90,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042,000港元)及約262,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8,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約為109,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6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8(二零二四年：2.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56%(二零二四年：15.77%)。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109,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62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62,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8,125,000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擔保。已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59,818,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及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61,27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用作保證金貸款及第三方貸款的抵押。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0,4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2,000港元增加約2,396,000港元或29.6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10,468,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66,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87,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72,7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9,000港元增加約71,163,000港元或4,395.49%。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名(二零二四年：1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76,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4,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482,000港元)，減少約8,272,000港元或25.47%，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5,000港元)，增加約50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復甦，市場獲得動力，董事會重新評估近期市況並確定本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投資策略。事實上，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出現淨虧損，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獲得中長期升值。

在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不同行業中探索更多的多元化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符合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部分董事因有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自林雨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無人獲委任。執行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投資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營運穩定。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如其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部分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清女士、石柱先生及丁佳生先生組成，並由陳順清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組成，並由丁佳生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清女士、石柱先生及丁佳生先生組成，並由鄧東平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清女士、石柱先生及丁佳生先生組成，並由陳昌義先生擔任主席。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鋌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